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学院学（2022）53 号

关于评选 2021 年度“优秀学生助理” “文明监督岗标兵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认真总结学生助理工作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队伍典型示范作用，培养和加强大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能力。根据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校院二级文明监督岗实施方案》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助理实施方案》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度“优秀学生助理”“文明监督岗标兵”评选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选对象

2021 年聘任的行政助理、辅导员学生助理及校院二级文明监督岗成员。

二、 评选名额

学院	优秀学生助理名额	文明监督岗标兵名额
学生工作部	2	10
财经学院	6	10
信息工程学院	6	10
美术学院	5	10
管理学院	4	5
建工学院	4	10
文化传媒学院	4	10
音乐学院	4	10
动力与电气工程学院	2	5
合计	37	80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把推荐评选工作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途径、新方法相结合，坚持标准，结合考核成绩，优中选优。

(二)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，认真履行民主程序，按照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推荐人选。广泛听取意见，将学生公认的优秀学生助理、文明监督岗标兵推荐上报。

(三) 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形式，对学生助理、文明监督岗榜样进行宣传，进一步营造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，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 各学院根据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助理实施方案》完成 2021-2022 学年学生助理考核和 2022 年度学生助理选聘工作；根据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校院二级文明监督岗实施方案》完成第二届校级文明监督岗学生干部换届工作，并于 6 月 18 日前将学生助理考核汇总表、2022 年度学生助理名单、第二届校级文明监督岗学生干部名单交至学工部。

